

# 收集個人資料目的說明（隨附於法人團體業主授權通知的指明表格）(範本)

[僅供參考]

## 收集資料的目的

1. 本授權通知供法人團體業主用以授權 1 名自然人，出席本建築物的業主立案法團（法團）會議／業主會議，代表該業主就該會議行事，包括出席該會議及在該會議上親自投票。
2. 法團會議／業主會議的負責人或會跟進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並會在有需要時與你聯絡，以查證你所發出的授權通知是否有效。

## 取得獲授權人的同意

3. 你在本授權通知提供有關獲授權人的個人資料前，應取得他／她的同意，並向他／她提供本說明文件，解釋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和用途。

## 資料轉交的對象

4. 你在本授權通知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法團管理委員會（管委會）／業主會議的負責人可能會為上文第 2 段所述的目的而向建築物其他業主及／或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。

## 查閱個人資料

5. 根據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（第 486 章）第 18 條、第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，你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包括索取你在本授權通知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。

## 查詢

6. 如對本授權通知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，包括要求查閱和改正資料，可與以下人士聯絡：

負責人員姓名 及職位	電話	辦事處地址